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JSFH-C2025-0005，项目名称为X202江堤公路（八桥长胜段）提档升级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X202江堤公路（八桥长胜段）提档升级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5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8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